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相关要求，依据省人社厅《关于妥善开展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的函》（豫人社办函〔2020〕93号）以及《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陕州区全面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三陕政办〔2020〕8号）的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我局积极响应，严谨筹划，细致安排，全力以赴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以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一）主动公开：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相关要求，依据省人社厅《关于妥善开展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的函》（豫人社办函〔2020〕93号）以及《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陕州区全面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三陕政办〔2020〕8号）的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我局积极响应，严谨筹划，细致安排，全力以赴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以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我局未接到信息公开申请，未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管理条例进行信息公开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审核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保密安全制度，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区政务信息科要求，对我局信息发布子页面进行定时更新维护。主动按照政府要求及时对我局政务公开栏目进行更新。

（五）监督保障：

根据政府要求，及时对信息公开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改正，安排信息专员参加政务公开信息培训会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在于部分栏目更新数量无法满足规定要求，仅能通过转发上级国家机关相关政策信息以确保更新。

在未来，我局将致力于加强社会保险与就业领域政务公开目录的更新，旨在确保办事群众能够充分行使知情权和监督权。为了不断提高企业与群众对我局政务信息公开的认同度，我们将努力提升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以满足省、市的要求。

首先，区人社局将不断完善社会保险与就业领域的政务公开目录，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和时效性。通过梳理公开事项，优化公开流程，提高公开效率，让办事群众能够第一时间获取到所需的政策信息和业务办理指南。

其次，加强宣传和解读工作，提高政务公开的知晓度。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和解读活动，让企业和群众充分了解政策内容、享受政策红利，提高政策实施的效果。

在此基础上，区人社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水平。通过定期组织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激发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创新和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区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陕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 2023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在区政府网站人社领域版块及时公开各项补贴资金公示、社会保险政策解读等信息。

三政府网站更新维护情况。今年政府后台网站进行更新，我局及时将信息进行维护，并通过了市人社局对政务公开领域目录的检查。

四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